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规定。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最终发行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交易完成后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尚有一定不确定性。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 17 次普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根据上述非公开发行方案测算，交易完成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提示说明如下：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航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其中，中国东航集团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最终发行 A 股股份数量计算至个位数（计算结果向下取整），同时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为准。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18,874,440,078.00 股，按此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不超过 5,662,332,023 股（含本数）。

本次交易前，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18,874,440,078 股，中国东航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A 股 7,567,853,802 股，通过其关联方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A 股 457,317,073 股，同时，中国东航集团通过东航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H 股股份 2,626,240,000 股，合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56.43%，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中国东航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中国东航集团仍处于控股股东地位，国务院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影响。

2、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中国东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股东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0 日